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增进投资者对本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本公司公众形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借助各种媒体和手段，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管理行为。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主要包括：

- （一）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
- （二）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 （三）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 （四）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 （五）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是：

- （一）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 （二）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



且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三）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的信息披露；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五）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六）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本部及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对象、内容及方式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对象包括：公司股东（包括现时的股东和潜在的股东）、基金等投资机构、证券分析师、行业分析师、财经媒体、新闻媒体、监管部门及其他相关的境内外相关人员或机构。

如无特别说明，本办法所称的投资者为上述人员或机构的总称。

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文化建设；

（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八条 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 （二）股东大会；
- （三）公司网站；
- （四）邮寄资料；
- （五）电话咨询；
- （六）媒体采访和报道；
- （七）分析师会议；
- （八）业绩说明会；
- （九）广告或其他宣传资料；
- （十）一对一沟通；
- （十一）现场参观；
- （十二）路演；
- （十三）问卷调查；
- （十四）其他方式。

第九条 根据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必须于第一时间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公布。

第十条 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公司应明确区分公告、宣传广告与媒体的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

公司应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可及时回应。

第十一条 公司应充分重视网络沟通平台建设，可在公司网站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通过电子信箱或论坛方式接受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并及时答复。

公司应丰富和及时更新公司网站的内容，可将新闻发布、公司概况、经营产品或服务情况、法定信息披露资料、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联系方式、专题文章、行政人员演说、股票行情等投资者关心的相关信息备置于公司网站。

第十二条 公司应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咨询电话由熟悉情况的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接听。咨询电话号码如有变更应尽快公布。

公司可利用网络等现代通讯工具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交流活动。

第十三条 公司可安排投资者、分析师等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

公司应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使参观人员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同时注意避免参观者有机会得到未公开的重要信息。

第十四条 公司应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充分考虑召开的时间和地点以便于股东参加。

第十五条 公司可在定期报告结束后，举行业绩说明会，或在认为必要时与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进行一对一的沟通，介绍情况、回答有关问题并听取相关建议。

公司不得在业绩说明会或一对一的沟通中发布尚未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对于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公司应平等地提供给其他投资者。

第十六条 公司可在实施融资计划时按有关规定举行路演。

第十七条 公司可将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在内的公司公告寄送给投资者或分析师等相关机构和人员。

第十八条 公司可在按照信息披露规则作出公告后至股东大会召开前，通过现场或网络投资者交流会、说明会，走访机构投资者，发放征求意见函，设立热线电话、传真及电子信箱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广泛征询意见。

第十九条 公司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时，所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也可参与相关活动。

第二十条 公司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机构及工作职责

第二十一条 董事长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第一负责人，主持参加重大投资者关系活动，包括股东大会、业绩发布会、新闻发布会、路演推介、重要境内外资本市场会议和重要的财经媒体采访等。董事长不能出席的情况下，除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由总裁、董事会秘书或财务总监主持参加重大投资者关系活动。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事务负责人，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全面统筹、协调与安排，主要职责包括：

- （一） 负责组织、拟定、实施公司投资者关系计划；
- （二） 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三） 全面统筹、安排并参加公司重大投资者关系活动；
- （四） 制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评价及考核体系；
- （五） 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参谋咨询；
- （六） 向公司高级管理层介绍公司信息披露的进展情况及资本市场动态；
- （七） 根据需要安排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人员进行培训等；
- （八） 其他应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的事项。

公司董事长及其他董事会成员、总裁及公司指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等在接待投资者、证券分析师或接受媒体访问前，从信息披露的角度应当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管理的职能部门，下设投资者关系工作专职部门（以下简称“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具体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

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在董事会秘书的领导下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与投资者保持良好的日常沟通与交流；具体落实公司各项投资者关系活动；及时总结并汇报资本市场动态及投资者对行业与公司的看法及建议；参加公司重要会议，参与公司重要决策，发挥参谋咨询的作用。

第二十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配备必要的通讯设备和计算机等办公设



备及交通工具，保持公司网络和对外咨询电话的畅通。

第二十五条 在日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一） 分析研究。统计分析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二） 沟通与联络。整合投资者所需信息并予以发布；举办分析师说明会等会议及路演活动，接受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接待投资者来访，与机构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参与度。

（三） 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媒体以及其他上市公司和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在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股票交易异动以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重大事项发生后配合公司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

（四） 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二十六条 在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基本原则的前提下，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子公司和投资企业及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其他各部门应为投资者关系部门提供必要的信息数据和其他支持，包括资料收集与整理。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分公司、子公司有义务协助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并根据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的工作需要提供必要的支持，包括资料搜集与整理。

第二十九条 为投资者关系部提供资料的各部门、分公司及子公司，应对所提供资料的内容负责，应保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第三十条 公司在开展机构推介会和分析师会议等大型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积极配合。

第三十一条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所有投资者关系活动中应统一由专职人员代表公司发言。

第三十二条 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工作的人员需要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 （一） 全面了解公司各方面情况；
- （二） 具备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 （三） 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 （四） 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可采取适当方式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工作相关知识的培训。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可做专题培训。

第三十四条 公司在认为有必要和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顾问咨询、策划和处理投资者关系，包括媒体关系、发展战略、投资者关系管理培训、危机处理、分析师会议和业绩说明会安排等事务。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办法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或与本办法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按照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及修改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施行。